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百言
電話：(02)7736-6195
電子信箱：py04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8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 (A09000000E_11400816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05
09:28:36
交換章



1140011277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子信箱：cylai@csptc.gov.tw
電話：02-823670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本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，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，本會推動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，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7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- 二、茲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讀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